

#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---

闽卫医政函〔2021〕579号

##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通知

厦门市卫健委，省立医院、省肿瘤医院，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、第一医院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第二批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1〕92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。
- 二、项目数量：全省6个项目（含厦门市单列1个）。
- 三、项目补助金额：每个项目国家财政补助金额500万元，共3000万元。

### 四、项目遴选申报要求

（一）遴选申报专科范围：结合我省死因情况、外省异地就医情况分析，拟从下述专业中遴选建设项目：肿瘤科（含肿瘤放疗、化疗）、心血管内科、呼吸内科、胸外科、病理科等专业。

（二）遴选标准：按照简单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采用数据

分析和声誉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省卫健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要求，结合福建实际，制定《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福建省建设项目遴选评估标准》(以下简称《评估标准》)临床版和病理科。详见附件1、2)。

### (三) 遴选申报程序

1. 医院遴选推荐：各有关医院参照《评估标准》进行院内遴选，每所医院推荐项目数≤2个。既往已经获得过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专科不再推荐。

2. 省卫健委确定推荐项目：省卫健委根据各医院遴选推荐情况，对照《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福建省建设项目遴选评估标准》，择优推荐建设项目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。

## 五、其他要求

(一) 厦门市卫健委可参照《评估标准》从厦门市三级医院中遴选推荐1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，专科范围可根据厦门市死因情况、跨区域异地就医情况自行确定。

(二) 各单位应按时将本单位的推荐项目、推荐项目的评分表和相关佐证材料、以及“十四五”期间的项目建设方案(包括建设总目标、重点建设内容、保障措施等)报送至省卫健委医政处。其中厦门市应于8月24日前上报，省属医院应于8月18日前申报。

省卫健委医政处联系人：雷冬英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836614，

电子邮箱：fjwsjswyzc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福建省推荐遴选标准(临床版)  
2. 国家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福建省推荐遴选标准(病理科)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8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